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1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九、7所述,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16,170.60万元。2023年4月11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160,445.35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131,847.89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21,027.49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所述,按照"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清偿计划,公司于2023年6月到期债务金额为13,634.00万元, 2024年6月前应全部清偿完毕。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4层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4层	
传真	010-82809491	010-82809491	
电话	010-82809445-8018	010-82809445-8020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ym33133@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中,最主要的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未来仍将努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天然气行业发展方面,从近年情况来看,国内整体市场规模一直呈持续扩张态势。据2022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初步测算2021年全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折算为43.3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6.2%,其中天然气生产产量为2075.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2.4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5.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12.5%,显著高于同期煤炭、原油、电力消费量增长速度。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5.5%,上升1.2个百分点。这说明尽管受宏观经济形势、其他新能源发展等因素影响,但国内天然气生产及消费量在2021年依然处于产销两旺的局面,仍然保持着较快增长趋势。

从长远来看,未来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依然有着良好前景,公司燃气业务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2020年12月中石油发布的《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20版)》也预测,在参考国内人均天然气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燃气仍处于快速发展并由供应驱动转向需求拉动等因素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国内天然气主体地位更加稳固,需求稳步增长,2035年和2050年将分别达到6000亿、6700亿立方米,预计电力和建筑(公用和居民)部门将会成为拉动天然气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

2021年8月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编制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也指出天然气是实现"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的重要力量,天然气是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将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我国能源发展进入增量替代和存量替代并存的发展阶段,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化石能源,既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又是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安全的"稳定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工业、建筑、交通、电力等多领域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以及充分发挥燃气发电效率高、运行灵活、启停速度快、建设周期短、占地面积少等特点,将气电调峰作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助力能源碳达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因此综合而言,尽管其他新能源近年来异军突起,但天然气未来依然会持续发展并在清洁能源中占据重要地位。

同时,公司尽管近年来努力通过处置资产、债务重组、缩减投资、深度挖潜等方式来积极偿付相关债务,优化资产结构和消除潜在风险,但目前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影响尚未得到完全消除,资金紧张的局面仍未得到全面改善,进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区域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债券本息支付工作顺利推进,债务风险继续得到有效控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895,870,744.79	3,253,578,944.91	-10.99%	4,063,237,0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419,828.52	615,149,323.58	-24.18%	1,273,837,390.9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58,805,456.95	1,972,157,130.00	-36.17%	2,303,598,9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33,090.86	-660,668,238.07	79.91%	16,518,89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86,208.55	-694,339,577.03	82.68%	-359,807,0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1,530.96	222,108,906.99	2.56%	363,689,96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7	79.38%	0.0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7	79.38%	0.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4%	-0.70%		1.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6,174,260.79	266,397,404.35	268,121,635.35	308,112,1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341.74	-99,386,722.21	-4,207,035.21	-23,089,9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344.07	-99,647,778.23	-4,123,259.46	-24,823,0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4,304.71	111,725,455.40	37,640,380.28	-32,888,60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1%	159,302,851.00		冻结	159,302,851.0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	22,513,263.00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13,963,048.00		冻结	13,860,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00			
洪志鹏	境内自然人	1.27%	8,650,00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0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1.09%	7,389,900.0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0.93%	6,329,179.00			
李彦廷	境内自然人	0.81%	5,540,800.00			
邹葵芳	境内自然人	0.66%	4,521,1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90%股权,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邓章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980,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48,579 股,合计持有 6,329,179 股,持股比例0.9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鸿债	112276.SZ	2015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7日	17,446.72	4.7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本息合计5269.86万元;并于2022年7月14日已向相关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相应利息共计1086.53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没有调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9.27%	74.82%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46.67	-35,980.7	0.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85%	7.49%	-10.34%
利息保障倍数	0.30	-5.72	6.02%

三、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务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务合计39,174,802.18元(其中本金22,537,608.00元,利息16,637,194.18元含税),尚余6,959,461.86元未付。

2、2018年公司因未能及时支付"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构成债券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根据资产处置进展,公司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公司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20%的债券本金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利率为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1.9634亿元。

公司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2020年8月13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55%及相应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本期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2.2050亿元。

2021年3月10日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通过司法扣划3164万元,2021年3月22日退回扣划金额约1047.7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116.28万元,该笔金额支付完毕后,东莞证券所对应的相关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3,452.04万元。

2021年7月公司陆续与"15金鸿债"剩余未签署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的3家持有人签署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公司于7月27日向上述三家持有人支付了债务本金10%及10%对应的相应利息共计81.21万元;同时向选择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上述债券持有人支付共计89.14万元,向选择方案二展期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29.81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向选择方案二的全部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应付本金,共计5106.55万元;并于7月14日支付了相应利息。

目前公司已与"15金鸿债"全部持有人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共计48家,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占"15金鸿债"总额的100%。其中,选择方案一(打6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比37.596%,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比58.029%,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占比4.375%。

公司已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约定完成了截至目前阶段的所有资金偿付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及选择方案二的全部债券持有人第一期及第二期所有本息的偿付工作。

3、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3月29日支付了利息4,000.00万元。2019年9月12日公司自行向"16 中油金鸿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2 亿元)。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自行向"16中油金鸿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1.6亿元)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共计支付本息1.8071亿元。

公司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2020年8月13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55%及相应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本期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2.1577亿元。

2021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3月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剩余本金6,875.00万元的55%即3,781.2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560.26万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2588.69万元。截止2022年7月14日公司已根据相应协议陆续向选择债券展期偿付方案的持有人及签署和解协议的持有人支付本息共计0.570亿元。

目前公司已与所有债权人签署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按相应约定完成了截至目前阶段的所有资金偿付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及选择方案二的全部债券持有人第一期及第二期所有本息的偿付工作。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张达威、刘玉祥、许宏亮、焦玉文、张培贤、张绍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忠伟、肖晓兰、杨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1月4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郭见驰先生、陈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鉴琼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1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276.69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4.51
其他应收款	10,520.99
应收股利	-136.92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126.00
商誉	14.11
合计	10,276.69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标准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0,276.69万元,全部计入2022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22年度的净利润10,276.69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18.25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18.2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标准的说明

1、应收账款,对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1万元。

2、其他应收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520.99万元。

3、应收股利,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转回对应收股利计提坏账准备136.92万元。

4、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报告期公司对对外担保冲回损失126.00万元。

5、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判断资产组或者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对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的可收回金额测试。2022年度商誉计提减值14.11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标准的说明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是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说明

公司资金短缺未得到彻底解决,融资环境依然比较恶劣。这种情况下,公司为了减缓资金压力以及对资产未来预期的评估,公司放弃对部分项目的投入,导致部分资产无法形成有效资产为公司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流入进行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商誉减值损失的计提原因说明

受整体行业影响,资产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报告期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4.11万元。

(三)单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说明

由于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出现资金短缺情况,经营困难,无法及时归还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在充分评估的情况下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2023年度拟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3年4月21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鸿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160,130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金融机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融资租赁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考虑上述实际需求,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13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融资租赁等信用品种及相应的担保手续。相关授权期限为自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 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具体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和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2023年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本公司、本公司下列控股子公司(共计5家)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专项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60,13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46,641.98万元的343.32%。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9.20%	2,000	4.29%	是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8.13%	260	0.56%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6%	74.06%	140,000	300.16%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	122.60%	8,400	18.01%	是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	75.70%	9,470	20.30%	是
合计			160,130.		

担保期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的保证期间以实际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98,617,443.80元,净资产为2,955,944,310.54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实现净利润-59,324,473.59元。

2、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曹景辉

经营范围:对燃气输配管网项目投资建设;燃气具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收水电费;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学历短期专业技能培训。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7,048,281.50 元,净资产为430,055,291.52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119.35元,实现净利润-39,201,762.10元。

3、被担保人: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祥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管网设计服务;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保险代理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6,774,099.93元,净资产为393,784,173.19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67,554,023.58元,实现净利润-48,567,841.71元。

4、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09,133,024.01元,净资产为-542,916,558.19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8,479,097.66元,实现净利润10,469,264.17元。

5、被担保人: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十七组

法定代表人:蔡龙华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与销售,CNG与LNG加气业务经营,燃气具的销售、安装与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6,483,112.47元,净资产为72,033,039.82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1,494,525.02 元,实现净利润 -18,872,980.9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金融机构给予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合同,上述担保自金融机构实际发放贷款或融资资金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具体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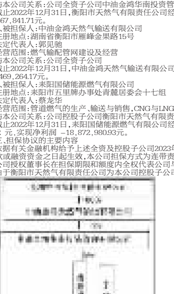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时,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公司要求被担保子公司采取资产反担保或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被担保公司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等方式作为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对应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在2023年度内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融资租赁等一系列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的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五家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同时关注控股子公司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并报外的公司)总额共计160445.35万元。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对外担保145577.92万元。

3、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每月还款50万元,对方冻结了华北投资持有的河北中油金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对方已于2022年2月11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年2月21日华北公司和公司均收到恢复执行材料,2022年3月22日华北公司收到评估通知书。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19年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该公司后偿付了382.3万元本息,2021年5月对方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1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建设银行诉前保全宣化金鸿、输送公司银行存款8500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查封宣化金鸿管道燃气收费权及高压环网、高压调压站、线路阀室等设备设施,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8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6)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400万元,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提前到期租金688543750元,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并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及反馈表。因疫情影响,数次推迟开庭时间,后双方已于2022年3月16日达成和解,并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收到调解书。目前调解书履行过程中。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9月21日-2021年9月21日,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年12月30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口金鸿与原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到期,截至2021年3月29日,尚欠本金107166014.20元,利息111520.90元,输送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保证责任。输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起诉材料,该案已于6月10日开庭,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年11月1日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消令。2021年12月法院执行了张家口金鸿5172774.14元。法院作出终本裁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交易发生时点中油新兴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为原华北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为了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截止目前,因华北投资股权仍属于质押状态,相关解质押手续仍在办理中,暂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上述借款尚存在部分借款暂未到期,公司已就相应事项已多次与相关银行协商,但对方均暂不同意撤销或替换相关担保。

2022年预计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160445.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43.9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切实避免上市公司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就公司为华北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中油新兴已提供了债务归还的担保及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此项关联担保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华北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及该担保对应的借款详细情况如下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交通大同北城支行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245.05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69.05
交通大同北城支行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250.42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42
交通大同北城支行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55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2
交通大同北城支行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715.71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5.71
交通大同北城支行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988.25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88.25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5,0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84.81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6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8.32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3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60
中国银行张家口市桥东支行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61.63
国开行河北分行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0,0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845.0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0,0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928.0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0,0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32,404.9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644.90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196.15
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建行宣化支行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基建专项贷款	16,0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89.00
光大张家口分行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4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60.00
民生金融租赁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0,0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980.00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99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
合计						160445.35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管庄路181号院1号楼103室

3.注册资本: 30612.24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艳钊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销售食品;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燃料油、润滑油、焦炭、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机械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天然气供应;能源矿产地质勘查;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酒店管理。

7.股权关系:

中国富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中油新兴89.71%股权,内蒙古中汇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油新兴10.29%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51503.32万元,净资产379217.66万元,总负债为472285.65万元,营业收入为326568.26万元,净利润为-3078.15万元。

9.关联关系:

公司确定与上述各方构成关联关系,是基于公司出售华北投资的时点时中油新兴为公司关联方,虽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延续了相关的关联关系。

10.中油新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热源使用)

2、被担保人: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天然气设备、备件器具销售;对天然气项目投资,加气站设计与建设。

3、被担保人: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刘若松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备件、器具销售;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

4、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李玲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

5、被担保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建国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焦炉煤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器具的销售与维修;加气站设计与建设;项目投资服务;煤气工程安装,煤气设备、灶、管件的销售与维修,煤气设备鉴定及维修;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五金工具、民用电工器材的销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打字复印;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陆地管道运输。

6、被担保人: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和管理;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加气站建设与服务;天然气管道储运及输送;计量器具检测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销售(仅限于民用);安全阀校验;计量器具检定及经营;气瓶检测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经营;安全生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燃气经营;天然气设备及配件销售。

7、被担保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1层1021

法定代表人:李玲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

(二)被担保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8,883.80	28,780.69	7,726.25	-634.22
2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4,745.93	44,629.31	-12,198.50	-877.40
3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68,754.22	24,453.66	2,545.49	-128.46
4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3	343,957.57	162,152.78	-5,115.01
5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2,633.87	43,646.66	-31,888.13	-4,207.48
6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5,680.92	88,613.62	8,972.84	316.82
7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	25,216.16	12,577.97	-42.55

注:以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公司股权关系

因华北投资股权目前属于质押状态,股权关系暂未变更,但华北投资控制权已转移至中油新兴,下图是以控制权关系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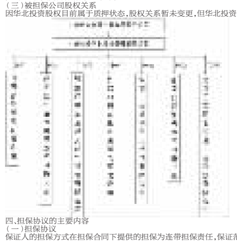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保证人的担保方式在担保合同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在主合同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鉴于中油新兴拟收购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100%的股权,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和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资事项: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1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6,000.00	2021年10月6日
2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交通太原车站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245.05	2024年9月29日
3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交通太原车站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50.42	2024年9月29日
4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交通太原车站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550.00	2024年2月2日
5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交通太原车站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15.71	2024年9月27日
6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行张家口分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年4月19日
7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行张家口分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600.00	2021年3月27日
8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行张家口分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300.00	2021年3月28日
9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家口市桥东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8月10日
10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农村信用社-万全商业银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000.00	2021年6月4日
11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年10月21日
12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家口市桥东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13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家口市桥东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14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家口市桥东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2,404.90	2023年12月15日
15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2月21日
16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10,000.00	2020年6月20日
17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建行宣化支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年2月10日
18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光大张家口分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6,400.00	2021年9月20日
19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8月11日
20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年3月15日
21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农村信用社-万全商业银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000.00	2021年6月4日
22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9年2月8日
23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年12月4日
24	其他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如有)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暂时总计:				209,566.08	

中油新兴同意为上述融资事项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作出如下反担保承诺:

中油新兴知悉并认可上述融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真实、合法及有效;

2、如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中油新兴保证替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偿还;

3、因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的,如担保人代为偿还,中油新兴全额补偿担保人垫付资金及相应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其他损失;

中油新兴作出上述反担保承诺已得到中油新兴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因股权出售转变成了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的情形;目前,金鸿华北已对该债务提供了还款计划,并由中油新兴提供了债务归还的担保及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因此,上述对外担保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因上述对外担保所涉及的贷款事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不排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会面临被诉讼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因本出售股权事项转换而来。为切实防范公司的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与中油新兴签署了相应的反担保协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此次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鉴于一方面公司向关联公司出售华北公司交易较为复杂,因相关股权被冻结,部分手续仍在办理中,实际影响了对外担保置换事项推进进度;而在短期内继续提供上述相关担保,有助于保证相关已出售公司经营持续稳定,推动相关手续办理,从而最终有效降低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股东利益;另外对方也已通过相关《反担保函》等形式同意对此履行相应责任,风险相对可控;同时,相关关联方在配合解除我方担保责任上采取了一定措施,目前我公司相关对外关联担保总金额有所下降,涉及被担保方数量有所降低,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

在同意对外关联担保预计议案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确增加了公司潜在的债务及法律风险,公司近两年已数次因相关担保被迫承担被诉风险,且被担保方部分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若不加速解决相关隐患,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融资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我们还将持续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密切关注,要求公司管理层在继续推进上述关联交易后续事项时,继续加强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协调,明确对方责任,锁定或有风险,明确担保导出进度计划,逐步落实并及时汇报各项担保替换处置工作;同时要求管理层随时关注被担保方资金安全及经营状况,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努力降低或减少相应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了该对外关联担保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并报外的公司)总额共计160445.35万元。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对外担保145577.92万元。

3、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每月还款50万元,对方冻结了华北投资持有的河北中油金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对方已于2022年2月11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年2月21日华北公司和公司均收到恢复执行材料,2022年3月22日华北公司收到评估通知书。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19年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该公司后偿付了382.3万元本息,2021年5月对方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1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建设银行诉前保全宣化金鸿、输送公司银行存款8500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查封宣化金鸿管道燃气收费权及高压环网、高压调压站、线路阀室等设备设施,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8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6)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400万元,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提前到期租金688543750元,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并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及反馈表。因疫情影响,数次推迟开庭时间,后双方已于2022年3月16日达成和解,并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收到调解书。目前调解书履行过程中。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9月21日-2021年9月21日,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年12月30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口金鸿与原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到期,截至2021年3月29日,尚欠本金107166014.20元,利息111520.90元,输送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保证责任。输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起诉材料,该案已于6月10日开庭,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年11月1日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消令。2021年12月法院执行了张家口金鸿5172774.14元。法院作出终本裁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9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 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1):侯胜利,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 年7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杜丽,2013 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侯胜利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逯文君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执行弘侨生物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	杜丽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190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170万元,内控审计费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备注
第七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在原章程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本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等三家企业及内部职工于1992年12月25日共同发起设立。	新增 在原章程第十七条后新增一条,本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新增 在原章程第五十五条后新增两条,本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并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新增 在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后新增两条,本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且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修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新增 在原章程第六十条后新增一条,本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七十八条 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此期间,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九条 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持续发展,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除非董事个人不愿继续担任董事或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3,换届时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不计入上述全体董事中;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3。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此期间,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	修改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修改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充等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充等内容。董事无故被罢免并提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按照聘任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	修改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年度融资预算;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年度融资预算;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内容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且会议通知的方式、内容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在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后新增一条,本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至6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至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充等内容。高级管理人员无故被聘并提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按照聘任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如有上述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如有上述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宜以登记机关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945,563,701.70元,实收股本680,408,797.00元,2022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近年来,公司债务违约后市场信用仍未完全修复,导致公司融资较为困难,新增融资不足,资金链长期较为紧张;工程安装方面,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及公司资金紧张、经营区域成熟以及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本期新增用户数量增长乏力,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2、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276.69万元。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采取的措施

1、2022年公司债务危机得到一定的改善,通过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有效保障了偿债方案及后续偿付按时推进,依照约定给两债持有人按期支付相应本息,以尽快修复市场信用为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2、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4、对外催收:公司通过各种手段积极进行了对外债权的催收,并对收回可能性小的债权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减值计提。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由于公司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4 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触发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鸿",股票代码仍为"00066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进而导致该所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未能完成对沙河金通的审计工作。因此无法就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基于以上原因,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出具相应的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触发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上述情形的存在,已对上述缺陷进行了自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目前沙河金通的失控已影响到该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组织专门小组公司积极与该公司股东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沟通,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平息分歧,尽快就该公司发展经营管理达成一致,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采取各项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4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 金鸿"

3、股票代码仍为:"000669"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1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达威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经过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的第5、6、7、8、10、11、12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3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会议期间独立董事还将进行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3年5月1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0,信函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E-mail: ym33133@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1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见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加强公司管理,防范风险,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加强公司管 理,防范风险,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